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上圍沙河社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1樓多媒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授出購股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1
6. 推薦建議	21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22
8.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授出」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特定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合共54,3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曾先生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上圍沙河社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1樓多媒體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曾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廣勝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曾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釋 義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在上市規則允許下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徐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iv)授出購股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如授予此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予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曾先生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於董事會會議上，曾先生對曾先生購股權之議程投下棄權票。建議授予曾先生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建議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因購股權獲行 使而將予發行) 股份佔於 授出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因購股權獲行 使而將予發行) 股份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000,000	1.90%	1.90%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已提呈購股權數目 : 2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0.9港元(即不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0.73港元；(ii)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0.7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後方告作實(「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有效期 :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代價 : 曾先生將於接納授出時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 歸屬期 : 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 表現目標 : 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所附帶權利 :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當時存在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權利可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於授出購股權前已授予曾先生之購股權

曾先生先前已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先前向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	先前授出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因先前授出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已發行 之股份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曾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每股股份 2.02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六 月五日至二零 二二年八月三 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日)	22,000,000 (附註)	2.09%

附註：授出之所有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之任何時間均已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第十四屆董事局之職工代表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安集團資產管理」)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安科技」)董事。彼現時持有中國寶安672,906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本0.03%)。曾先生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識別適合本集團的投資機遇。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金(包括津貼及實物福利)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此外，彼等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其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鼓勵及獎賞而設)。

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賞良好表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慣常做法。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按董事會不時決定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已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授予購股權，並認為建議授予購股權符合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以下載列若干上市公司的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該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授予購股權 的通函	姓名及相關 授予購股權 承授人在 該公司中的職 位	購股權數目及 授予的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是否有表現 目標或歸屬 條件	購股權的行使價 高於授予日的收 盤價或授予日前 五個交易日的平 均收盤價的溢價
香港電視網絡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137)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張子健先生， 主席兼 執行董事	5,950,000，約佔該 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0.65%	無	約0.54%
中國飛機租賃 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184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趙威先生，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0,000,000，約佔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約1.48%	無	約9.0%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梁鵬程先生， 主席及 執行董事	5,000,000，約佔該 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約1.73%	無	0%

董事會函件

該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授予購股權 的通函	姓名及相關 授予購股權 承授人在 該公司中的職 位	購股權數目及 授予的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是否有表現 目標或歸屬 條件	購股權的行使價 高於授予日的收 盤價或授予日前 五個交易日的平 均收盤價的溢價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2708)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七日	程雁女士， 該公司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00,000，約佔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約5%	無	約1.8%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袁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30,600,000，約佔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 的約0.82%	無	約7.64%

本公司根據以下標準選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i)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授予曾先生購股權的日期)前一年內有刊發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佈或通函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可資比較公司的承授人應在可資比較公司中擔任與曾先生相似的職位；以及(iii)可資比較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或歸屬條件。

從上述公司授予的購股權中可以看出，與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類似，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一般並無任何表現目標或歸屬條件。儘管將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總額將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彼等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範圍，本公司認為，該等較高數目的購股權可以由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設於較授予日前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20%而批准，相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可資比較公司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至9.0%。因此，考慮到將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較高的溢價，本公司認為建議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一般與市場慣例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慣例一般受介乎11個月至16個月之歸屬期約束，不附帶須達成或達致之任何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0.75港元。因此，行使價較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溢價20%。下表列出了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價的每月增長率：

日期	月底股價 (港元)	概約 增長率 ^(附註)
二零一九年四月	1.01	3%
二零一九年五月	1.00	-0.9%
二零一九年六月	0.95	-5%
二零一九年七月	0.76	-2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91	20%
二零一九年九月	0.80	-12%
二零一九年十月	0.81	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80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86	7%
二零二零年一月	0.78	-9%
二零二零年二月	0.77	-1%
二零二零年三月	0.74	-4%

附註：通過將月底股價與上月末的股價進行比較以計算增長率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股價在過去12個月中呈下降趨勢。尤其是，股價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底的1.01港元下跌約26.73%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的0.74港元。在授出日期前的前12個月的大部分月份，本公司股價的每月增長率均為負數。有關增長率為正的月份，增長率一般不逾10%。鑑於本公司過往的股價下跌趨勢及股價過往歷史增長率為低，董事會認為將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的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設為較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20%將為曾先生提供足夠的動力，以改善曾先生的業務績效及提高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處於價內」。董事會因而並未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額外的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一直計劃以授予購股權鼓勵管理層及僱員，該等鼓勵措施的結果一般以增加股票價值及股東回報來衡量。因此，與本公司過往授予購股權的做法相似，本公司一直保持向管理層及員工授予購股權而無需履行或達成任何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的做法。本公司認為，對曾先生授予的購股權施加額外的表現目標或歸屬條件，及授予其他管理層及員工的購股權不存在該類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或會導致由曾先生及其他管理人員各自在公司管理期間採取的目標及行為存在差異，及或會不利於整個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為承授人帶來之經濟得益，視乎本公司基本因素會否改善，從而推高股份價格，屆時，全體股東均可受惠。因此，授出購股權能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專心締造令本集團獲利更豐厚之成績，為本集團及股東提升股份價格及價值。

董事會認為，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待授予之購股權遵循本公司過往之慣例，鼓勵彼等持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承擔及貢獻，經考慮曾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承擔借助寶安集團穩健資本實力及廣泛國內客戶網絡領導本集團開拓策略方向及發展業務之責任，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及增加本公司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後，公司之核心業務發生了明顯變化。與二零一八年之銷售額相比，HDD組件之業務大幅下降44.3%。更重要的是，該業務部門將不會如以往一樣恢復。此外，預期COVID-19爆發在可見來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將有負面影響。在此等不確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先生將扮演重要角色及職能，領導本公司之策略克服相關影響及改變。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過往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表現之慣例，且購股權條款與發行予其他董事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之其他購股權條款具有相同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向曾先生及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給予獎勵之多種方式，包括現金花紅、利潤分成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然而，經審慎考慮多個不同方法後，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最為合適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原因為其他方法將產生成本，而授出購股權讓本集團可保存其現金資源並如上文所述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好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曾先生授出22,000,000份購股權（「**先前購股權**」）。先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02港元。然而，自授予先前購股權以來，本公司股價已呈下降趨勢。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0.73港元的股份收市價相比，先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溢價約176.7%。董事會認為，實現如此顯著的增長以使先前的購股權「處於價內」，或為本集團股價的長期目標，而因此逾170%的先前購股權溢價或不能為曾先生提供必要的動力或鼓勵，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及股價，並在中短期內使股東受益。授予曾先生之現行購股權較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合理溢價20%，將有助曾先生在中短期內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亦有望通過提高本公司股價以使整體股東受益。

在考慮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薪酬委員會已將曾先生的薪酬，其薪酬待遇的結構與具有類似資格、經驗及背景的人士進行了比較。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的薪酬待遇載列如下以作比較：

職位	背景	薪酬待遇及結構(千港元)					總計	授予的購
		費用	酬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股份支付 款額		股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主席、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i) 在寶安集團 擔任各種管 理職務逾25年； (ii) 持有南開 大學經濟 學博士學位	250	2,210	18	205	-	2,683	3.99%

下面列出其他公司授予股票購股權的若干近期示例：

該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授予購股權 的通函	姓名及相關 授出購回股份 承授人在 該公司中 的職位	背景	薪酬待遇及結構(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授予的購 股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的 行使價高 於授予日 的收盤價 或授予日 前五個交 易日的平 均收盤價 的溢價
				費用	酬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股份 支付款額			
思域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號：148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梁鵬程先生， 主席兼執行 董事	(i) 逾40年的建築 服務業經驗， 以及(ii) 持有 (建築)科技文 憑	1,200	10,301	96	505	1,406	13,598	2.95% <small>(附註2)</small>	0%

董事會函件

薪酬待遇及結構(千港元)(附註1)

該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授予購股權 的通函	姓名及相關 授出購回股份 承授人在 該公司中 的職位		背景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費用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 花紅 支付款額		總計	授予的購 股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的 行使價高 於授予日 的收盤價 或授予日 前五個交 易日的平 均收盤價 的溢價
艾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2708)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七日	程雁女士，執行 董事兼副主席	(i)逾20年的財務 管理經驗，以 及(ii)擁有會計 學學士學位及 企業管理高級 碩士學位	1,300	3,900	-	-	-	5,200	5%	約1.78%	
中國網絡信息科 技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8055)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袁偉先生，該公 司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i)逾20年的金融 及銀行業經 驗，以及(ii)持 有與金融/管 理相關學科的 副學士學位	1,500	41	18	-	2,692	4,251	1.70%	約7.64%	
非凡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803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李麒麟先生， 執行董事	於本集團大約10 年的工作經驗	200	2,264	18	-	126	2,608	0.99%	約8.11%	

附註：

1. 根據自各自公司的公佈或年度報告中提取的信息。
2. 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授予梁鵬程先生的購股權總額。

董事會函件

上表顯示曾先生的年度酬金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水平為相近或低，而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總額百分比一般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以批准授予曾先生較高的購股權總額比例：

1. 如先前數段所述，購股權的行權價設為比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溢價20%(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的溢價)。儘管將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將超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然而，曾先生需要作出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承授人更大的努力，並使股價實現更高的增長以使購股權「處於價內」。考慮到過去股價的下跌趨勢及本公司股價的增幅轉小，情況尤其如此。
2. 於曾先生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44,000,000份購股權中，22,000,000份購股權為先前購股權。如前段所述，該等先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76.7%，本公司認為可能無法提供必要的動力以鼓勵曾先生於短期至中期改善本集團的業績並令股東受益。另一方面，建議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以較合理的溢價20%行使行權價，而在短期到中期實現將公司股價提高20%將為更現實的目標。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授予曾先生的購股權連同先前的購股權，將分別用於短期、中期及長期鼓勵管理層，並有望令整體股東受益。

董事會函件

於曾先生同時領導本公司取得更佳之業績，令本公司更易獲利時，於二零一七年授予彼之購股權將於相應之有效期內行使。我們相信本公司及所有股東都會欣然見到曾先生行使於二零一七年授予彼之購股權。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股東更新及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5,075,41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300,000份購股權(包括二零二零年授出)已授出，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及／或註銷。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股份數目為10,775,41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0.25%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2%。

假設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基於(i)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仍為1,052,254,135股股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4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包括根據二零二零年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終止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第17.04(1)條亦規定，凡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該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曾先生。

按照上述條文，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由於因向曾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曾先生授出購股權並獲其接納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曾先生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曾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僅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彼者，而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後；及(c)緊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及5)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及6)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557,721,250	53.00%	557,721,250	52.01%	557,721,250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82,668,225	17.36%	182,668,225	17.04%	182,668,225	15.93%
曾先生	-	-	20,000,000	1.87%	42,000,000	3.66%
吳凱平先生(附註3)	-	-	-	-	20,000,000	1.74%
曾靜女士(附註3)	-	-	-	-	13,000,000	1.13%
陳匡國先生(附註3)	-	-	-	-	5,000,000	0.44%
公眾股東	311,864,660	29.64%	311,864,660	29.08%	326,164,660	28.45%
總計：	1,052,254,135	100%	1,072,254,135	100%	1,146,554,135 (附註7)	100%

附註1：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2：該182,668,225股股份其中167,966,975股由崔少安先生控制之法團Tottenham Limited持有，125,000股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持有，而餘下14,576,250股則由崔少安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3：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4：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附註5：假設(i)於緊接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附註6： 假設(i)於緊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

附註7： 有關數目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52,254,135股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於二零二零年授出前及根據二零二零年授出所授予的購股權)(即943,300,000股股份)的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4%。緊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公眾股東持股將變更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8%。緊隨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公眾股東持股將變更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5%。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曾先生及曾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陳匡國先生及徐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徐兵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曾廣勝先生、曾靜女士、陳匡國先生及徐兵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授出購股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防疫控制措施抗疫，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於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C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隔離的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以於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本總額之 百分比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557,721,250	53.0%	557,721,250	58.9%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82,668,225	17.4%	182,668,225	19.3%

附註：

- (1)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167,96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14,70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14,576,25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 (3)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及19.3%。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1.05	0.91
六月	0.99	0.95
七月	0.95	0.68
八月	0.91	0.71
九月	0.85	0.68
十月	0.85	0.71
十一月	0.82	0.74
十二月	1.51	0.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9	0.73
二月	0.89	0.76
三月	0.82	0.68
四月	0.79	0.6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0.6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曾廣勝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曾廣勝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第十四屆董事局之職工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職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他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42,000,000份購股權(包括20,0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42,000,000股股份。彼亦個人持有中國寶安672,90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2,21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曾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曾靜女士，46歲

職位及經驗

曾靜女士(「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被首次任命，隨後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最初任期為一年，並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退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5,000,000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彼亦個人持有中國寶安10,222,58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陳匡國先生，35歲

職位及經驗

陳匡國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 (「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任職中國寶安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唐人藥業有限公司(寶安集團的一間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徐兵先生，48歲

職位及經驗

徐兵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研究生學歷。彼為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機械電子工程學系主任、流體動力與機電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流體傳動與控制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工程機械學會(「中國工程機械學會」)理事、特大型工程運輸車輛分會副理事長；中國航空學會流體傳動與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液壓氣動與密封件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全國液壓氣動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化委員會主

任以及ISO-TC131(流體傳動系統)國際標準委員會專家。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任職江蘇恒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恒立高壓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00))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其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簽訂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上圍沙河社廣州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1樓多媒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
3. 重選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曾廣勝先生授出賦予曾廣勝先生權利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載列的條款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就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或辦理任何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防疫控制措施抗疫，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於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C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隔離的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以於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e)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